



传百年法脉 创一流学科 助力中国新时代 谱写法治大历史

法学院党委书记徐瑾、院长王志强



复旦大学法学教育起始于1905年,《复旦公学章程》中设置有法学课程。1914年复旦公学在《申报》刊登广告招收法律科学生。1929年正式建立法学院。在百余辉煌历史中,法学家群星璀璨,王宠惠、张志让、梅汝璈、向哲濬、杨兆龙等著名法学家都曾在复旦执教,形成了复旦法学特有的精神品格。后学科几经改组与调整,依然薪火相传。1981年恢复法律学专业,1983年重建法律系。2000年11月组建单一学科的法学院。新法学院成立后,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法学一级学科2012年入选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重点学科),2012年获批准设立“复合型”和“涉外型”两个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两个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4年获批准设立国家级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2015年获批准设立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近年来,法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与国际声誉稳步提升,在2016-2019年的QS法学专业全球排名中稳居51-100位。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明确法学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

不忘初心,明晰法学教育理念。从“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出发,法学院坚持“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而开展法学教育事业、推进法治文明建设”的初心,立足于对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需要、国际社会法治发展趋势的充分把握,对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规律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复旦法学传统特色、基础定位的客观认知,形成并坚持贯彻“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强应用、重担当”的教育理念。

牢记使命,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法学院牢记“奋进新时代,创建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培养一流法律人才”的时代使命,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特色,结合自身

传统精神和客观实际,确立了具有充分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人才培养目标:德法兼修的社会引领者、涉外复合的专业法律人。

举旗定向,加强党的引领和保障。法学教育理念的正确贯彻和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离不开党的领导。法学院一贯注重加强党的领导,通过内容丰富的理论学习、扎实严谨的组织建设、不断深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多元并举的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工作,把控正确方向,推动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坚持创新、勇于担当,打造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体系

狠抓质量,完善教学培养体系。法学院一贯高度重视教学,近年来通过以质量为本,以教学培养方案的修订为抓手,优化课程机制调整,把最优质的师资力量在本科课程教学中全覆盖。扎实推进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已有14门课程进入课程思政建设阶段,实现了主干课程、二级学科的基本覆盖。紧紧围绕“以学生为中心、全方位学习”的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建构和完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相促进、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虚拟仿真与案例研讨教学环节建设,近年来与法律实务机构合作,在小班化教学的实务课程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新设实务课程20门。加速推进混合教学改革和在线课程建设,已培育了大量在线课程,如郭建教授主讲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获得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熊浩副教授主讲的“思辨与创新”获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今年,法学院又推出四门在线课程,教学效果得到了显著提升。

践行“三全育人”理念,学院扎实推进本科生全员导师制;强

化校外导师、实习基地的育人功能与“一课双责”。法学院重视第二课堂教育,实施“五维育德”工程,贯通“六度空间”,组织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创项目、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2018-2019学年法学院曦园项目立项15项,有30余名本科生参加寒暑假支教活动与社会实践,一人获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第一名。近年来,法学院代表队还获得了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一等奖、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国大陆赛区)一等奖、纳尔逊·曼德拉世界人权模拟法庭比赛中国赛区(含港澳台)第一名、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一等奖等优秀成绩。

提升活力,创新科研工作机制。机制创新是提振科研活力、加大科研产出的动力源泉。近年来学院锐意进取,对科研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制定了《科研评价与激励办法》,从激励和约束两个方面加强科研工作。学科组和科研人员是科研工作的重要要素,学院制定了《学科组运行办法》,有效地理顺学院的学术组织关系与运作逻辑,有效地整合了平台资源;学院定期举办学术午餐会与论文工作坊,改善学术氛围,激发科研潜力。近5年以来,我院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30项,教育部项目10余项,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60余项。其中,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分重大攻关项目等最高等级项目近10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近10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近30项;在CSSCI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3篇,出版专著62部。

放眼世界,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国际化战略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法学院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国际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在学生国际交换、参与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教师互换访问讲学、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设立国际学位项目等领域不断开拓进取,取得了一系列令

人瞩目的成绩。法学院与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西北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等48所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建立了稳定的院际合作关系;留学生教育也走在国内前列,2010年起开设全英文授课的“中国商法”国际硕士项目,本科、研究生留学生规模和质量也不断提升;与国外或境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项目中,有20项获得CSC(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资助,近3年获得CSC资助达34人次;与美国西北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新加坡大学法学院等国际知名院校联合开设的法律硕士双学位国际班已顺利招生2年。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复旦-康斯坦茨法学论坛”已经成功举办了10届,复旦-北欧司法研讨会也先后在复旦及北欧著名大学轮流举办多届,2018年与德国汉堡大学、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在德国汉堡首次成功举办“复旦-汉堡-麦考瑞三校联合法学研讨会”,极大提升了法学院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凝心聚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师资是学院教学科研事业发展之基,近年来学院灵活采用专职、兼职、访问、师资博士后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了一支规模适中、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师资队伍。目前聘有专任教师58名,思政教师5名,师资博士后3名。其中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4名、上海市优秀青年法学家6名、上海市育才奖获得者7名、上海市曙光学者6名、上海市浦江人才14名。法学院还积极开展“凝聚力工程”建设,通过党建活动、工会活动以及各类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沟通交流。今年7月,法学院党委精心组织“重庆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 奋勇前行、不断探索,争创一流法学学科和培养一流法律人才

法学院在学校的领导和支持、在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正励精图治、奋勇前行,围绕着以下几个关键方向深入探索和重点推进,创建一流法学学科,培养一流法律人才,进一步加快法学院事业发展的步伐。

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结合学校要求和学院特色,积极探索“三全育人”新体系、新格局、新思路、新办法,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规范化、系统化和高效化的工作机制。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机制进一步完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开拓创新,立足复旦法学的国际化特色,融合复旦多学科优势,回应中国法治发展需求,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的社会领军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进一步推进落实2+X等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全力打造和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体系。优化和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工程,全面贯彻德法兼修、涉外复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法学本科重视国际和多维视野下的专业训练及人格养成;法律硕士突出跨学科复合优势和实务导向,其中国际班以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为目标;科学学位研究生则强调融合创新的学术导向,逐步实现硕博培养一贯制。积极利用校友资源、与相关实务部门合作,着力加强实务教学和训练。

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创新。进一步加强交叉学科与新兴学科建设,通过学术餐会、工作论文报告、项目报告会、研究生(博士生)论坛、博士后论坛等机制,加强学院科研凝聚力,培育和打造研究团队。通过跨院系合作开设课程、跨院系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等制度,推进与相关学科的合作。优化学术评价体系,改革目前的学术评价、奖励及相关经费和绩效等资源分配办法,鼓励申报和承担国际和国内各类重要系列的研究项目,鼓励标志性高品质学术成果,以提升学科质量、影响和国际化程度。打造高质量学术刊物,继续办好学术辑刊《复旦法律评论》。

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拓展。不断拓展与国际一流法学院的深度合作和交流,与国际知名大学法学院合作建立3+1(本硕)、3+3(本博)、1+1和2+1(双硕士)等学制模式,与欧美一流法学院建立稳定的博士联合培养机制。持续提升“中国商法”全英文法学硕士国际项目质量。加大全英文课程建设力度,在已有的20门全英文课程基础上,通过引进人才、优化资源和拓展平台,再建设20门全英文课程。与国际出版合作,推出“中国法系列案例”教科书。设立覆盖全体学生的国际交流奖学金,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法律辩论比赛和活动,创造和提供机会,鼓励学生前往各类国际组织参加实习和求职。

展望新时代,“两个百年”伟大复兴路风鹏正举。法学院全体师生将齐心协力、抢抓机遇,为建设一个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院而继续奋斗!